项目名称：惠来县东陇镇圩镇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工程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需求书

采购单位：惠来县东陇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5 年 11 月

一、项目概况

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站2宗：寄陇村“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设计总规模2000吨/天，运营服务范围为寄陇村西区；东陇村“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设计总规模1000吨/天，运营服务范围为东陇三村及东陇四村。项目设置入河排污口1个。

二、预算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最高限定价为 17 万元，包括所有服务费、税费、劳务费、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费用由项目采购方支付，最终以财政审核确定为准。

三、服务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参加报名的单位须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登记，且需承诺具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能力；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内。

四、服务内容

入河排污口论证：编制项目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直至取得排污口论证报告批复。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完成本需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包含资料收集、现场调查、现状监测、公众参与调查、报批等工作内容，直至取得环评审批批复。

具体服务内容以选取人实际委托为准。

五、服务要求

1.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专业班子健全。

2.配合采购单位要求，并保证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3、成果包括纸质等实物资料和电子资料，符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六、时限要求

服务期限：服务合同签订完毕，采购方提供给中选单位的资料满足入河排污口论证工作需求后，50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给采购单位审核。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取得批复意见后，45个工作日内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送审稿）给采购单位审核。

如因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服务工作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选取中选单位，由此造成的采购方经济损失由初次中选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惠来县东陇镇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0日